

广州市增城区“1·29”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月29日5时54分许，在广州市增城区小正公路2km+900m处小楼镇计江村路段，发生一起小客车与货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64.37万元。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陈志英常务副市长、马文田副市长等先后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市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广州市增城区“1·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广州市公安部门委托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进行相关鉴定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注重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认真查清事故情况，坚持调查和整改并重。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1月29日4时30分许，罗其盛驾驶赣B2609H号小型普通客车搭载李章金、邱欠珍、罗振轩、罗有生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墩村出发，返乡过春节。

2018年1月29日4时许，何志华驾驶一辆装载有石材的粤L915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D5747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的金磊石场去广州市增城区白石的建晖搅拌站。

2018年1月29日5时54分，在广州市增城区小正公路2km+900m处小楼镇计江村路段，罗其盛驾驶赣B2609H号小型普通客车沿道路由西往东方向，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导致车辆失控偏离原行驶车道并越过道路中心单黄虚线驶入对向车道，与由何志华驾驶的沿道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的粤L915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D5747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车头发生碰撞，造成罗其盛当场死亡、罗有生和罗振轩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李章金和邱欠珍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18年1月29日5时57分许，增城区公安分局接市公安局110警情，称增城区小楼往正果方向发生一宗交通事故，有人员受伤。6时17分120救护车达到事故现场；6时25分119专职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6时30分，小楼派出所到达现场，6时37分交警六中队民警到达现场。

增城区应急办接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报告该事故，区应急办主要负责同志在区应急办统筹协调事故处置工作。

增城区应急办按照有关预案和突发事故信息报告相关要求，马上向区分管领导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区政府分管领导马上就事故应急处置作出部署要求：一是区卫计部门组织精干力量全力救治伤者；二是区小楼镇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安抚死伤者家属等善后工作；三是区公安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和做好事故处置等后续工作；四是区委宣传部门介入，做好舆情应对；五是区公安、交通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交通安全知识宣教工作，加强路面执法，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故发生，保障春运期间平安有序。区相关单位和小楼镇按照区领导部署要求，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经现场和送院救治，其中1人宣布现场死亡，2人经送小楼医院抢救，于8时20分许抢救无效死亡。增城区应急办在接到最新人员伤亡情况报告后，分别于8时39分和8时41分向广州市府总值班室和市委总值班室进行了事故情况续报。

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5名伤者被困小汽车内，立即开展伤者急救工作，其中2名伤情较轻的患者（邱欠珍、李章金）由派潭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现场处理后转送增城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后经区人民医院全力救治，现已治愈出院。区公安、消防、安监和小楼镇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工作职能有序开展处置工作。9时10分，现场勘查完毕，事发车辆拖离，现场交通逐步恢

复正常。期间现场路段未发生二次事故等其它危害情况。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陈锦强、区交警大队大队长赵会泉、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张勇军、小楼镇人大主席张自干等相关领导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增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镇街按照《增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各负其责，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报送工作符合有关制度要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两车损毁，直接经济损失约264.37万元。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发车辆情况

1.赣 B2609H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主：罗其盛，登记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永丰乡樟坪村，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31日，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交强险凭证号：PDZA20174401000031****，保险有效期至2018年6月27日；商业险凭证号：PDAA20174401000028****，保险有效期至2018年6月27日。

经依法鉴定，赣 B2609H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制动系性能、方向系性能合格，灯光系、雨刮系因严重毁烂，无法检验判断事发

前前照灯是否开启远光状态。

经依法鉴定，赣 B2609H 号小型普通客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应大于 71.82km/h，而事发路段限速为 40km/h。

2.重型货车

(1)粤 L915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核定载质量 40,000.00kg,登记车主:惠州市路畅通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惠州市小金口小铁管理区兴隆村(金龙大道旁),实际所有人:列焯达,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下镜村;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交强险凭证号:PDZA20174413000007****,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商业险凭证号:PDAA20174413000007****,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2)赣 D5747 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核定载质量 31500kg,总质量 39990kg,车主:峡江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新县城,实际所有人:列焯达,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下镜村塘夏基路 28 号;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经依法鉴定,粤 L915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5747 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的制动系性能不合格,方向系性能、灯光系性能、雨刮系性能均合格,无法检验判断事发前前照灯是否开启远光状态。

2018年1月29日，事发车辆赣D5747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在称重时车货总质量为147000kg，超过赣D5747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行驶证上规定总质量（39990kg）267.59%。

（二）事发车辆驾驶人情况

1. 罗其盛，男，1975年04月04日出生，汉族，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6210570****，准驾车型：C1E，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24日，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4日；交通方式：驾驶赣B2609H号小型普通客车，死亡。

经检验，送检的罗其盛血液中未检出常见毒品和乙醇（酒精）成分。

2. 何志华，男，1979年04月17日出生，汉族。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编号：4300312279，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惠字00294578号。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3280088****，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13日，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3日；交通方式：驾驶粤L915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D5747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无受伤。

经检验，何志华呼气式酒精检验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0mg/100ml；在其尿液中未检出毒品成份。

（三）事发车辆乘员情况

1. 罗有生，男，1983年01月09日出生，汉族，赣B2609H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死亡。

2. 罗振轩，男，2012年01月18日出生，汉族，赣B2609H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死亡。

3. 邱欠珍，女，1990年09月24日出生，汉族，赣B2609H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轻伤一级。

4. 李章金，男，1971年02月26日出生，汉族，赣B2609H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轻伤一级。

（四）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惠州市路畅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通”）。路畅通是事发车辆粤L915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挂靠单位，2017年8月23日，列焯达将粤L915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在路畅通名下，每辆车每年交纳2000元管理费。路畅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24984034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惠州市小金口小铁管理区兴隆村（金龙大道旁），法定代表人：关什武，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1300254959号，证件有效期至2019年03月31日。

2. 列焯达个体车队（以下简称“列焯达车队”）。列焯达是列焯达车队主要负责人，也是事发车辆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投资人。列焯达车队在事故发生前共有员工9人，共有四辆重型挂车、两辆自卸货车，均挂在有关运输公司的名下运营，其中三辆重型挂车（包括事发车辆粤L915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挂在路畅通名下。

3. 惠州市龙门金磊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石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4682437559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高沙村，法定代表人：陈杰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2日，营业期限：2008年12月02日至2028年12月02日，经营范围：建筑用花岗石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石加工、销售。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路面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小正公路 2km+900m 处小楼镇计江村路段。小正公路东西走向，东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方向，西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方向，双向二车道，路中设置单黄虚线，双向路宽 8 米；现场道路由西往东方向为向右急弯路；一般沥青路面，路面完好，阴天，路面潮湿，夜间有路灯照明；事故弯位设置限速 40 公里/小时交通标志，由西往东方向进入弯道前设置向右急弯路警示标志。



图 1 事发路段指示标志情况

2. 事发车辆碰撞情况

事发前，赣 B2609H 号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往东行驶，粤 L915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5747 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重型货车)由东往西行驶。

事发时小型普通客车撞向重型货车，小型普通客车的正面左、中、右部（除右端部）与重型货车正面中部偏右、中部及左部发生碰撞，碰撞后重型货车与小型普通客车共同向西南侧运动，小型普通客车在向西南侧运动的后阶段发生逆时针偏转，两车越过道路中间黄色分隔线进入南侧西往东车道停于最终位置。

3 碰撞时两车路面位置情况

碰撞位置位于道路中间黄色分隔线北侧路面的东向西车道，碰撞时赣 B2609H 号小型普通客车存在侵占对向车道行驶的行为。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罗其盛驾驶车辆超过限速行驶，越过道路中心单黄虚线侵占对向车道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同时，何志华驾驶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其行为虽与事故发生不构成直接因果关系，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事故后果和人员伤亡损失。

（二）事故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分析如下：

1. 惠州市路畅通运输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发车辆制

动性能不合格、违章超载等事故隐患。

2. 事发车辆粤 L915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5747 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的所有者列焯达，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超载作业，未有效排查治理事故车辆制动不合格、超载的事故隐患，对车辆驾驶员培训教育不到位。

3. 惠州市龙门金磊石材有限公司未加强超载配货监督，也间接导致了事发车辆超载上路。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政府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经调查核实，肇事车辆进入广州沿途没有经过治超点，未发现交通管理部门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调查人员通过对当班民警勤务、巡逻、执法及接处警工作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民警在执勤工作中存在脱岗及不作为等违反警务规定的行为。

事故发生后市和增城区公安交警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属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置，认真履行了监管和事故处理的相关职责。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教训

（一）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罗其盛，持有有效的“C1、E”类机动车驾驶证，其中“E”类机动车（摩托车）驾驶资格为罗其盛于 2012 年 8 月考取，2017 年罗其盛考取了“C1”类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由于罗其盛 2017 年才取得小型普通客车驾驶资格，目前尚处于小型普通客车实习期内。事发当日清晨，罗其盛未督

促落实客车所有乘坐人员按规定使用安全带^①，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②，导致车辆失控越过道路中心单黄虚线^③驶入对方车道，与事发车辆粤 L91593 号重型货车车头相撞，反映出驾驶员罗其盛安全意识严重不足，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二）**重型货车驾驶员何志华**，安全意识不足，对于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超载等易于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因素认识不足，在事故中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④、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重型货车上路^⑤，其行为虽与事故发生并不构成直接因果关系，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事故后果和人员伤亡损失。其对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车辆、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三）**事发货车挂靠单位惠州市路畅通运输有限公司**，仅与购买事发货车的列焯达签署了挂靠协议，对下属的挂靠车辆和驾驶员失管失控，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发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违章超载等事故隐患^⑥。其行为虽

①《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驾驶人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

与事故发生并不构成直接因果关系，但其对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和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负有责任。

（四）事发货车的实际所有人、车辆所在车队负责人列焯达，违章指挥从业人员实施超载运输作业^①并长期组织车队车辆超载运输，未有效排查治理事故车辆制动不合格、超载的事故隐患，对车队驾驶员（包括事发车辆驾驶员何志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②。其对违章指挥从业人员作业、车辆驾驶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和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负有责任。

（五）事发车辆装货石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惠州市龙门金磊石材有限公司，因运输单位主动要求而对于车辆超载装货行为不加制止，为道路货运车辆超载配货^③，暴露出其对于为车辆超载配货的违法行为认识不到位、防控不作为。虽然其行为与事故发生不构成直接因果关系，但其作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对为车辆

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③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超载配货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惠州市路畅通运输有限公司**对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建议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此情况移交属地监管部门，由属地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惠州市路畅通运输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2. **惠州市龙门金磊石材有限公司**对为车辆超载配货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建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移交违法行为发生地监管部门，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监管部门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政府令 201 号）的规定，对惠州市龙门金磊石材有限公司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处罚人员

1. **罗其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①，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 **何志华**，对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车辆超载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公安交警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列焯达**，对违章指挥从业人员作业和车辆驾驶员培训教育不到位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①《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强道路桥梁承载研判，提升安全通行保障基础

惠州市龙门金磊石材有限公司的石材运输进出经过桥梁的限载为 30 吨，但经过的车辆在超载时总重量近 140 吨，考虑到还有相向行驶并超载的重型货车同时行驶在桥梁上的情况，桥梁的承载压力不言而喻。长期的超载行为对桥梁本身的结构安全和桥梁下方高速公路的通行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建议惠州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

1. 建议惠州市政府组织交通、公安、安监、质监、工商、经贸等部门，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1 号）要求，开展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排查摸清公路沿线源头企业底数，加大日常巡查监控、处罚打击和清理取缔力度，并定期将违法源头企业抄告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联合整治。

2. 建议惠州市交通局、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运营单位对辖区内跨高速桥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发现存在严重超限超载车辆运行的桥梁，要尽快设置限高、限宽、视频远程执法等专项防护设施，及时消除桥梁安全隐患。

3. 建议惠州市政府加强对辖区内跨高速公路桥梁的技术检测评定工作，发现技术状况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要及时采取措施维修或封闭，设置警示警告标志，并通报公安交警等部门，确保高速公路通行安全。

（二）积极探索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办法，不断提升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效果

市交委、市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事故路段业主单位，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尤其是要针对事故多发路段开展排查整治，并借助交通信息设施加强宣传公告，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加强事故多发路段的监控、巡查和监管工作，有效减少事故发生。

（三）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整治，强化货运企业安全监管

1. 市交委、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夜间（尤其是 23 时至翌日 7 时该时段）车辆超速、超载监管，严防车辆“带病”上路，严查货运货车超速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严查严处倒逼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全市各级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货运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相应经营资质。

3. 市交委要会同市公安局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共享的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督促货运企业严格审查新聘用驾驶人的从业资格和安全驾驶记录，完善驾驶人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审验教育培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宣教培训，切实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驾驶人安全素质特别是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4. 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定期通报、研判道路货运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道路货运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中存

在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事故多发地区的辖区政府、部门和单位开展警示约谈，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道路货运运输安全监管工作。